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证券支持诉讼业务规则

(中心 2020 年第十次党委会审议通过，2020 年 8 月 7 日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证券支持诉讼业务，支持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证券支持诉讼，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投服中心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投服中心开展支持诉讼的案件类型包括：

（一）因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侵权行为，造成投资者经济损失的案件；

（二）因证券、期货、基金及其他资本市场经营机构发生违约情形，造成投资者经济损失的案件；

（三）投服中心认为有必要开展支持诉讼的其他类型案件。

第四条 投服中心筛选支持诉讼案件，应当经预研会议讨论，综合考虑案件典型性、侵害程度、社会影响效果、偿付能力等因素；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应当召开案件评估会进行评估。

预研会讨论或评估会评估认为可以提起支持诉讼的，报投服

中心领导批准后实施。

案件评估会的工作细则，由投服中心另行规定。

第五条 投服中心组建证券公益律师团，委派公益律师担任支持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并支付必要的办案费用。

投服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派工作人员参加诉讼。

投服中心委派公益律师担任支持诉讼案件代理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地域就近、规范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公益律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热心公益事业，有奉献精神，社会声誉良好；

（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纪律处分；

（三）具有三年以上法律实务经验，熟悉金融、诉讼等业务知识，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

（四）投服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益律师的聘用、联络、委派等工作细则，由投服中心另行制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影响忠实勤勉履职的，诉讼

代理人应当自行回避，被支持的投资者有权申请回避，投服中心决定是否回避：

（一）本人或其近亲属担任案件对方当事人的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本人近两年内为案件对方当事人提供诉讼、仲裁、顾问等法律服务的；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持有案件对方当事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的股份，或与案件对方当事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

（四）本人接受案件对方当事人及其受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五）投服中心认定可能产生利害冲突或者本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忠实勤勉履职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近亲属是指诉讼代理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八条 诉讼代理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担任支持诉讼案件代理人期间，以自己的名义征集代理同一案件；

（二）未经投服中心许可，擅自公开或向第三人披露尚未公开的支持诉讼案件信息；

(三) 利用工作期间获取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他人牟取利益；

(四) 以诉讼代理费等名义向投资者收取任何费用；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九条 诉讼代理人应当按照投服中心规定的要求制作案件档案，妥善保存案件资料和相关法律文书。

第十条 投服中心通过证券经营机构筛选等方式选定适格投资者，投资者同意参加支持诉讼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遵守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投资者参加支持诉讼，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询了解诉讼案件情况和进度；

(二) 向投服中心反馈诉讼代理人勤勉尽责情况；

(三) 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

(四)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投资者参加支持诉讼，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知晓并自愿承担诉讼风险；

(二) 提供真实充分的证据材料；

- (三) 依法交纳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
- (四) 积极配合诉讼代理人履行代理职责；
- (五) 案情信息公开前遵守保密义务；
- (六) 本规则规定投资者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服中心不予支持诉讼：

- (一) 诉讼请求缺乏合理性的；
- (二) 诉讼时效届满的；
- (三) 不能提供必要诉讼材料的；
- (四) 未依法交纳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的；
- (五) 争议明确以仲裁方式解决的；
- (六) 争议双方已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的；
- (七) 法院、仲裁机构、调解机构或有关行政部门已经受理的；
- (八) 申请支持诉讼前与其他律师已形成委托关系的；
- (九)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十) 投服中心认为不宜支持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因诉讼代理人个人原因无法继续代理的，投服中心可以另行委派。

因诉讼代理人出现违反本规则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证券公益律师管理工作细则》的行为不适宜继续代理的，投服中心应当另行委派。

投资者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更换诉讼代理人。

第十五条 投资者以书面形式确认参加支持诉讼后，应当提供下列证据材料：

- （一）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交易账户信息；
- （二）合同或交易凭证等损失证明材料；
- （三）侵权行为或违约事实相关证明材料；
- （四）支持其诉讼请求的其他证据材料。

投资者应当承诺其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得伪造证据或提供虚假信息。

基于案件需要，投资者取证存在困难的，诉讼代理人可以依法协助取证。

第十六条 一审判决或裁定后，对方当事人提起上诉的，投服中心应当在二审程序中继续提供支持诉讼。

一审判决或裁定明显不利于被支持投资者且上诉理由充分的，投服中心可以决定支持投资者上诉，但投资者明确表示反对的除外。

上诉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原则上不予变更。

对方当事人未履行生效民事判决或裁定的，投服中心可以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七条 除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终结等情形外，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服中心可以终止支持诉讼：

- （一）投资者提出撤诉申请；
- （二）投资者放弃诉讼；
- （三）投资者不配合诉讼代理人开展诉讼；
- （四）投资者无正当理由，要求更换诉讼代理人或自行委托其他诉讼代理人；
- （五）投服中心认为可以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投服中心应当建立支持诉讼案件档案管理制度，规范立卷归档、档案保管、保密和查阅等事项。

第十九条 证券支持诉讼费用管理办法由投服中心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投服中心应当建立案件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

支持诉讼案件信息。

尚未公开的案件敏感信息，未经投服中心许可，任何接触或者获取该信息的相关主体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不当行为。

案件敏感信息包括案件筛选信息、拟支持投资者、起诉前的被告信息、裁判前的诉讼进展等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资本市场相关主体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投服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